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全数字彩色 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采购项目 （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采购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48-03

项目名称：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
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0000

最高限价（元）：1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
采购项目（四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一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合雅镇卫生院

地址：乌什县阿合雅镇

联系方式：13899280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客区130室

联系方式：19109078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娅

电话：19109078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采购项目（四次）
2	项目编号	WSX[2024]-148-03
3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地址：乌什县阿合雅镇 联系人：亚森江 电话：13899280341
4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幸福路5号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创客区130室 联系人：杨娅 电话：19109078929
5	采购内容	采购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心脏彩超）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最高限价	165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他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p>19号) 相关规定执行;</p> <p>(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四、本项目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若投标人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需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 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 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响应语言	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算起）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所属行业	工业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6	磋商小组的建立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 3 </u>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响应文件》 递交份数、 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8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9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30	中标结果 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1	落实政策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p>

		<p>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价格扣除为10%。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3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p>

		<p>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p>

		<p>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纸质版叁份，电子标叁份（光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34	相关费用	<p>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p>
35	其他说明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乌什县阿合雅镇卫生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弘昌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

1.9 “货物”系指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1.10 “服务”系指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3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4.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 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内容）
 - 4.5 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 6.1 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2 本项目的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6.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予以发布,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

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不得随意改变格式,标注自拟或续页等可改变格式字样供应商方可自行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响应文件、采购活动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除法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报价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商务文件部分、磋商报价部分应包括：

目录（编制连续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 价格

(1)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方案和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报价：本次采购活动的报价，含从送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供应商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4. 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天，供应商需做出响应，有效期未响应或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0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7.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7.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7.6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3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程序：

2.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4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投标人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5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6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评标

1. 评标

1.1磋商小组

1.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1.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3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1.4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8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八) 定标

1. 定标：

1.1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定标程序

2.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4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四)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五)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十二) 询问和投诉

- 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 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投诉主体不符合条件：提出投诉的主体仅限于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如有质疑需求，可以仅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投诉对象选择错误：投诉对象只能是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而不应是参加同一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被投诉人应是对质疑进行过答复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未经质疑程序：投诉是针对质疑答复而言的，质疑是进行投诉的必经程序。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是进行投诉的先决条件，没有质疑环节直接到财政部门投诉违反程序要求。

(4) 超过有效投诉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受理条件的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期间开始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自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对于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递送投诉书的，期间不应包括在途时间，只要邮戳或者寄发时间能够证明投诉书是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作过期。

(5) 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范围：投诉的事项必须仅限于已质疑内容，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 不属于财政部门管辖：提起的政府采购投诉必须是财政部门管辖范围内涉及政府采购的投诉事项。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7)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投诉人提起投诉必须符合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要求。供应商如不服财政部门已做过的投诉处理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8) 投诉书内容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9) 未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确定的财政部门投诉：虽然投诉受理的主体是财政部门，但投诉人必须向符合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才

符合受理要求。质疑供应商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质疑函范本：

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9.1款情形进行。

5. 初步审查

5.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响应。

5.6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6. 实质性响应

6.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竞争性磋商

9.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活动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采购的目的；
- ②采购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2.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出具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的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需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6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8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2.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清单的改动）
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商务技术分70分			
1	技术性能指标	20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指标得15分，★参数条款有一项有正偏离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参数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供货方案及技术措施	15分	包括：（1）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说明；（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3）对各项工作安排包含（备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等）；（4）对应急突发事件有应急保障措施和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以上内容每项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最多得4分。
4	人员组织架构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机构、履约人员、分工安排、责任划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4分	综合考虑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技术人员配置。本项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外服务计划	5分	项目质保期外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响应时间、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软件升级（如有）或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含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等）本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 以上每项内容得2分，满分10分。
8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满分得2分。

4.1 计分原则：

- (1)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
- (2)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2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4.2.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2.2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5) 在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资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国产品牌）
- 二、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30 度。
 - 3.2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在触摸屏进行参数调节。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 3.3控制面板支持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75 度，前后拉升 ≥ 25 cm，上下移动 ≥ 20 cm。
 - 3.4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4 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 3.5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3.6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 3.7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 3.8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 3.9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3.10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3.11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 3.12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3.13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3.14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3.15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提供证明图片）
 - 3.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和 HPRF）

- 3.17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 3.18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Color/Power及PW频谱图像、Color/Power框的位置和角度、PW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 3.19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3.20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 10 倍
- 3.21全屏放大，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提供证明图片）
- 3.22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 3.23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 3.24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提供证明图片）
- 3.25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26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PC端回放语音注释。
- 3.27可支持杀毒软件，降低网络安全隐患
- 3.28可支持融合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支持回放状态下的空间配准；支持标记功能；支持呼吸补偿功能，减少因呼吸或移位而引起的匹配误差；支持三维数据的采集；（提供证明图片）
- 3.29可支持向量血流技术，可直观显示血流速度的大小和方向。
- 3.30可支持血管弹性评估软件，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提供证明图片）
- 3.31可支持容积造影功能，可以支持3D输卵管造影及妇科造影。
- 3.32可支持同品牌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四、测量/分析和报告

- 4.1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4.2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提供证明图片）

4.3可支持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最多可支持 ≥ 4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并进行检测、测量、注释、生成报告，更加标准、高效。

4.4可支持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 ≥ 4 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 ≥ 5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及证明图片）

4.5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五、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5.1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5.2电影回放： ≥ 990 秒

5.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5.4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5.5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0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M成像。

★5.6双硬盘：机械硬盘： $\geq 950G$ 硬盘，SSD固态硬盘 $\geq 120G$ ；

5.7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8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MRI, CT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5.9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 6.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
- 6.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0 超声线
- 6.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6.1.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6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 6.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 6.1.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6.1.8 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6.1.9 TGC： ≥ 8 段，LGC： ≥ 6 段

★6.1.10 动态范围： ≥ 180

★6.1.11 最大帧率： ≥ 989 帧/秒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6.2.2 扫描频率：凸阵探头：带宽： $1.3-6.0$ MHz，角度 $\geq 75^\circ$ ；

腔内探头：带宽： $2.7-12.8$ MHz，角度 $\geq 175^\circ$ ；

线阵探头：带宽： $3-13$ MHz；

高频线阵探头： ≥ 21.5 MHz；

★6.2.3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6.3 彩色多普勒成像

★6.3.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44

- ★6.3.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6.3.3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提供检测报告及证明图片）
- 6.3.4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6.3.5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 ★6.3.6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率 ≥ 9 帧/秒；凸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率 ≥ 5 帧/秒
- 6.4频谱多普勒模式
 - 6.4.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6.4.2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
 - 6.4.3最大速度： ≥ 7.50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29 m/s）
 - 6.4.4最小速度： ≤ 1 mm/s（非噪声信号）
 - 6.4.5取样容积：1-20mm，支持所有探头
 - 6.4.6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6.4.7零位移动： ≥ 8 级
 - 6.4.8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6.5应变式弹性成像
 - 6.5.1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 6.5.2弹性成像图谱 ≥ 4 种可选。
 - 6.5.3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 6.5.4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 6.5.5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提供证明图片）
 - 6.5.6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6.7 TDI组织多普勒成像
 - 6.7.1TDI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提供证明图片）
 - 6.7.2TDI曲线M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可支持组织追踪成像单元

6.7.3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提供证明图片）

6.7.4 可直观显示测量数据，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可生成曲线图分析。

6.8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6.8.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6.8.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6.8.3 双计时器

6.8.4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6.8.5 具备混合模式

6.8.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6.8.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提供技术白皮书及证明图片）

6.9 可支持3D/4D成像

6.9.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6.9.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模式

6.9.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支持多种虚拟光源：平行光，点光源，聚光灯等，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6.9.4 断层切片成像，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5mm-2.0mm可调。

6.9.5 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6.9.6 时空关联成像

6.9.7 彩色三维（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6.9.8 支持3D/4D数据离线处理，对存储的数据再调节成像再存储

6.10 自动容积测量

6.10.1 支持三维裁剪、修复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7. 随机附带以下设备及软件

7.1超声专业检查床一张（可具备电动调节等功能）、专业检查椅一把（可具备调节等功能）。

7.2品牌工作站一套：要求64 位专业版系统，8G内存，1G独显，1T硬盘，23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带 PCI-E插口，处理器为i5十代以上，配备PCI-E 高清视频采集卡及提供PACS系统接口费

7.3电脑桌一张、电脑椅一把，冷暖空调一台

7.4全中文彩色打印机一台

7.5 UPS一台（外接电源或内置电源，外部电源断电后，可供电使用设备2小时以上）

7.6同品牌超声远程会诊系统1套

7.7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把

7.8线阵探头1把

7.9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

7.10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

提供设备体现详细参数的技术彩页和白皮书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仅供参考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技术方案
11. 商务偏离表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13. 声明函
14. 其它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总报价_____ (元)：小写：_____ (大写：_____)提供合格的货物及后续配套服务。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采购文件的解释；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采购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10、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2、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4、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1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政府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0. 技术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